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29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实发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二节股东信息”之“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错写成“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现对“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新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75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全省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晋发改交运字[2021]31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为补偿新冠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79% (2020年2月17日0时至2020年6月8日0时)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经国务院批准,自2020年6月17日0时前尚在收费期内的全省收费公路(已先行延期补偿的收费公路除外),在原批复收费期限届满日的基础上,收费期限顺延7天。请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原批复收费期限到期前6个月,明确延期届满日期,向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后执行。”

公司目前经营有2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榆中至平遥高速公路和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平遥至榆中高速公路,公司上述道路按照政策顺延收费期限7天。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游吉宁、孙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李游吉、孙勇将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职工监事简历

李游吉,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安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维护员、技术管理,重庆兴惠会计师事务所、重庆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35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因资金需求,与上海煜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燊”)签订《借款合同》,由上海煜燊向持有中迪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1年,固定年利率为10%。中迪投资将持有的青岛康平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高科”)股份中的1,570.68万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65.59%的股份质押给上海煜燊,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青岛康平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康平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376万元。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郝麒麟。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路33号。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青岛康平4,888.8万股,占康平高科总股本29.85%的股份,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7.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康平高科总资产750,898.77万元,净资产29,313.57万元,总负债21,585.20万元;2020年1-12月,康平高科实现营业收入26,333.67万元,净利润438.78万元。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AK1选择性抑制剂治疗特应性皮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FJZ-003胶囊剂口服JAK1选择性抑制剂(规格:25mg,50mg)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临床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由于药物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FJZ-003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6320、CXHL21016330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通常以瘙痒为发病形式,根据WHO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每年至少2.5亿人受到AD困扰,中国AD患者发病率约为10%,目前,40%的患者人群为中度AD患者,皮疹可能覆盖身体的大部分部位,并伴有剧烈且持续的瘙痒及皮肤干燥、开裂、红肿或渗出等症状。瘙痒通常还会引起睡眠障碍,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目前,生物制剂在中国度AD治疗领域中占主导地位,但口服JAK抑制剂在临床研究中也表现出了让人惊喜的效果,同时在起效时间和使用方式上具有优势。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获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28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对外流动性资金的需要,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3.85%/年(按照不低于《借款协议》签订日期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执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事项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

2021年11月4日,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借款事项作出的相关决议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202305010721)。

三、《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一)贷款基本情况  
1.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拟分笔发放,各笔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大写:¥20,000,000.00元)。实际贷款金额以各笔贷款(贷)款凭证实际记载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1年,自各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贷款总期限为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日止的期间,预计不超过3年。贷款发放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各笔贷款的期限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延长。  
3.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借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运锂科 公告编号:2021-021

## 湖南长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长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8978531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路61号  
法定代表人:胡果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贰仟玖佰贰拾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2-06-06/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高效电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网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返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返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凡女士的辞职报告,个人原因,王凡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王凡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凡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公司所有与王凡女士在任期间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返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7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49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49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且激励对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发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授予了授予激励对象45.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7元/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岗位(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快速实现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为,以5.7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六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岗位(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快速实现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6.50	178.36	18.10	104.78	40.80	15.09

注:上述统计并不表示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次数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判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行为短期内不会对各季度利润产生影响。但因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操作力、团队凝聚力,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升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增长和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认购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认购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4.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5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5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5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